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建行罚决字（2024）005号

当事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施工的中房南乐府北苑项目大量临边防护缺失，危大工程未验收的行为，2024年4月11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施工的中房南乐府北苑项目大量临边防护缺失，危大工程未验收的事实成立。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

2024年7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城中建行罚告字（2024）00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施工的中房南乐府北苑项目大量临边防护缺失，危大工程未验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因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初次违反，且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整改，未造成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金叁万元整、罚金壹万元整共计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账户：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账号：630103240000004088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2日

